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百二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算課

部令

部令

國庫課

實業部 第二十九號
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
蒙政部 第十六號

茲制定鳥獸保護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鳥獸保護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狩獵鳥獸之種類如左

- 鶉 五位鶉 蒼鶉 鶉 隼 鴉 雉 沙雞 半翅 鶉 鷓鴣 雷鳥 野鴨
- 鶉 雁 秧雞 鶉 衛 鶉 鶉 鳩 鶉 魚狗 鶉 烏鴉 松鴉 鶉 老西兒
- 蠟嘴雀 交喙 花雞 金翅雀 金翅兒 雀 花眉子 黃道眉 紫背兒

各種獸類但除獺、黑貂、牝鹿

第二條 左記鳥類之雛及卵得捕獲或採取之

雀 鳥鴉

第三條 左記鳥獸得通年捕獲之

雀 鳥鴉 野豬 狼 鼠 兔 獾

左記獸類限於由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得捕獲之

政府公報 第八百二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實業部 第二十九號
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
蒙政部 第十六號

茲二鳥獸保護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鳥獸保護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狩獵鳥獸ノ種類左ノ如シ

- 鶉(ウ) 五位鶉(ゴキサギ) 蒼鶉(アラサギ) 鶉(ワシ) 鶉(タカ)
- 隼(ハヤブサ) 鶉(ミサゴ) 雉(キジ) 沙雞(サケイ) 半翅(ヤマウ)
- 鴉(ウヅラ) 鷓鴣(シヤコ) 雷鳥(ライテウ) 野鴨(カモ)
- 鶉(ハクテウ) 雁(ガン) 秧雞(クヒナ) 鶉(バン) 衛(チドリ)
- 鶉(シギ) 鶉(ノガン) 鳩(ハト) 魚狗(カハセミ) 鶉(ツグミ)
- 烏鴉(カラス) 松鴉(カケス) 鶉(カササギ) 老西兒(シメ) 蠟嘴雀
- (イカル) 交喙(イスカ) 花雞(アトリ) 金翅雀(ヒウ) 金翅兒(カ)
- ハラヒワ) 雀(スズメ) 花眉子(カシラダカ) 黃道眉(ホホジロ) 紫背
- 兒(ノジコ)

獸類各種但シ獺(カハウソ)、黑貂(クロテン) 及牝鹿(牝シカ)ヲ除ク

第二條 左ノ鳥類ノ雛及卵ハ之ヲ捕獲又ハ採取スルコトヲ得

雀(スズメ) 鳥鴉(カラス)

第三條 左ノ鳥獸ハ一年ヲ通ジ之ヲ捕獲スルコトヲ得

雀(スズメ) 鳥鴉(カラス) 野豬(キノシシ) 狼(オホカミ) 鼠(ネ)

左ノ獸類ハ八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ニ至ル間ニ限り之ヲ捕獲スルコトヲ得

早獺

左記獸類限於由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得捕獲之

牡鹿

第四條 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依鳥獸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禁止或限制捕獲鳥獸時應將鳥獸之名稱並禁止或限制之期間及區域佈告之

第五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依鳥獸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關於鳥獸捕獲之方法加以禁止或限制時應將其方法期間及區域佈告之

第六條 禁獵區如其區域內包括國有地或其區域涉及省或特別市之二管區以上時則由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設定之其他則由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定之

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為必要時雖在前項後段之時亦得設定禁獵區

第七條 實業部大臣蒙政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設定禁獵區時應將其區域及存續期間佈告之如廢止禁獵區或變更其區域或存續期間時亦同

第八條 實業部大臣蒙政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為表示禁獵區起見應於其周圍隅角或易於觸目之處隔相當距離設立標樁但因土地狀況得以標牌代之

第九條 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依鳥獸保護法第九條之規定禁止鎗獵時應於其區域內適當處所設置標牌

第十條 欲請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者如以驅除或飼養有害鳥獸為目的時須向省長警察總監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呈請其他則向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呈請而領取鳥獸捕獲許可證

前項之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請人之職業姓名住所及生年月日
- 二 捕獲或採取之目的期間區域及方法並加以研究學術為目的時則其研究事項及方法
- 三 欲捕獲之鳥獸或鳥類之種或欲採取之卵其種類及數目

欲在鳥獸保護法第十條所載之處所或獵區內捕獲鳥獸或鳥類之種或採取鳥類之卵時除前項外更須將此事記明

第十一條 領有鳥獸捕獲許可證者欲捕獲鳥獸或鳥類之種或採取鳥類之卵時須將許

早獺(タルバカン)

左ノ獸類ハ四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間ニ限リ之ヲ捕獲スルコトヲ得

牡鹿(牡シカ)

第四條 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鳥獸保護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鳥獸ノ捕獲ヲ禁止又ハ制限シタルトキハ鳥獸ノ名稱、禁止又ハ制限ノ期間及區域ヲ佈告スベシ

第五條 省長、警察總監又ハ哈爾濱警察廳長鳥獸保護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鳥獸捕獲ノ方法ニ關シ禁止又ハ制限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方法、期間及區域ヲ佈告スベシ

第六條 禁獵區ハ其ノ區域内ニ國有地ヲ包含スルトキ又ハ其ノ區域省若ハ特別市ノ二以上ニ涉ルトキハ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其ノ他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省長、警察總監又ハ哈爾濱警察廳長之ヲ設ク

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後段ノ場合ニ於テモ禁獵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實業部大臣、蒙政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又ハ哈爾濱警察廳長禁獵區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區域及存續期間ヲ佈告スベシ禁獵區ヲ廢止シ又ハ其ノ區域若ハ存續期間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八條 實業部大臣、蒙政部大臣、省長、警察總監又ハ哈爾濱警察廳長ハ禁獵區ヲ表示スル爲其ノ周圍ノ隅角及見易キ場所ニ適當ノ間隔ヲ以テ標柱ヲ設ク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ニ因リテハ制札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省長、警察總監又ハ哈爾濱警察廳長鳥獸保護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鎗獵ヲ禁止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區域内適當ノ場所ニ制札ヲ設クベシ

第十條 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有害鳥獸驅除又ハ飼養ヲ目的ト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省長、警察總監又ハ哈爾濱警察廳長ニ、其ノ他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實業部大臣若ハ蒙政部大臣ニ出願シ鳥獸捕獲許可證ノ下付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願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出願者ノ職業、氏名、住所及生年月日
- 二 捕獲又ハ採取ノ目的、期間、區域及方法並ニ學術研究ヲ目的ト爲スモノニ在リテハ研究ノ事項及方法
- 三 捕獲スベキ鳥獸又ハ鳥類ノ種若ハ採取スベキ卵ノ種類及員數

鳥獸保護法第十條ニ掲グル場所又ハ獵區内ニ於テ鳥獸又ハ鳥類ノ種ヲ捕獲シ若ハ鳥類ノ卵ヲ採取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外其ノ旨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一條 鳥獸捕獲許可證ノ下付ヲ受ケタル者鳥獸又ハ鳥類ノ種ヲ捕獲シ若ハ鳥

可證攜帶之

第十二條 鳥獸捕獲許可證遺失時須記明其事由呈報於原發官廳

第十三條 鳥獸捕獲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得請求補發

第十四條 領有鳥獸捕獲許可證者須於失效後三十日內將許可證繳還於原發官廳

依前項規定繳還鳥獸捕獲許可證時須將所捕獲鳥獸或鳥類之雛或所採取鳥類之卵之種類數目及其處置情形一併呈報

第十五條 獵區之存續期間定為二十年以內

前項之期間得經實業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認可而更新之

第十六條 獵區設定者除有正當事由外對於受有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者不得拒絕為鳥獸保護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承認

第十七條 獵區設定者已為鳥獸保護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承認時應發給承認證

第十八條 獵區設定者得令請求鳥獸保護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承認者繳納承認費

前項之規定對於受有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且以研究學術或驅除有害鳥獸為目的而捕獲鳥獸或鳥類之雛或採取鳥類之卵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欲在獵區內依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捕獲鳥獸或鳥類之雛或採取鳥類之卵時須攜帶第十七條之承認證

第二十條 獵區設定者得為狩獵日狩獵者之人數或對於狩獵者其得以狩獵之鳥獸種類數目獵具獵法或其他關於狩獵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欲設定獵區者除獵區規程外須備具書面記載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認可

- 一 獵區之名稱
- 二 擬充獵區之土地地種別面積或水面之面積
- 三 獵區之存續期間
- 四 鳥獸之棲息及蕃殖狀況
- 五 關於因獵區內棲息鳥獸而發生之損害補償事項
- 六 獵區設定費用及每一年之收支概算

類ノ卵ヲ採取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許可證ヲ攜帶スベシ

第十二條 鳥獸捕獲許可證ノ下付ヲ受ケタル者之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載シ之ヲ下付シタル官廳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三條 鳥獸捕獲許可證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再下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鳥獸捕獲許可證ノ下付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效力ヲ失ヒタル日ヨリ三十日內ニ之ヲ下付シタル官廳ニ返納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鳥獸捕獲許可證ヲ返納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捕獲シタル鳥獸又ハ鳥類ノ雛若ハ採取シタル鳥類ノ卵ノ種類、員數及其ノ處置ヲ届出ヅベシ

第十五條 獵區ノ存續期間ハ二十年以內トス

前項ノ期間ハ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ケ之ヲ更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獵區設定者ハ正當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ク外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鳥獸保護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承認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獵區設定者鳥獸保護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承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承認證ヲ交付スベシ

第十八條 獵區設定者ハ鳥獸保護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ヲシテ承認料ヲ納付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學術研究又ハ有害鳥獸驅除ノ爲鳥獸又ハ鳥類ノ雛ヲ捕獲シ若ハ鳥類ノ卵ヲ採取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九條 獵區內ニ於テ鳥獸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鳥獸又ハ鳥類ノ雛ヲ捕獲シ若ハ鳥類ノ卵ヲ採取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十七條ノ承認證ヲ攜帶スベシ

第二十條 獵區設定者ハ狩獵日、狩獵者ノ員數又ハ狩獵者ニ對シ其ノ狩獵シ得ベキ鳥獸ノ種類及員數、獵具、獵法其ノ他狩獵ニ關スル制限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獵區ヲ設定セントスル者ハ獵區規程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差出シ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一 獵區ノ名稱
- 二 獵區ト爲サントスル土地ノ地目別面積、水面ノ面積
- 三 獵區ノ存續期間
- 四 鳥獸ノ棲息及蕃殖狀況
- 五 獵區內ニ棲息スル鳥獸ニ因ル損害ノ補償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獵區設定ニ要スル費用及一年當收支概算

前項之書面須附具表示獵區區域及位置之圖面
獵區設定者欲變更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時須備具書面載明其事由呈請實業部大臣
或蒙政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二條 獵區規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事務所位置
 - 二 獵區之區域
 - 三 鳥獸保護蕃殖之方法
 - 四 獵區管理方法
 - 五 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限制
 - 六 入獵者之決定及入獵承認之通知方法
 - 七 承認費及其繳納方法
 - 八 對於違反獵區規程者之處置
- 獵區設定者欲變更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時須備具書面載明其事由呈請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三條 欲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許可時須備具呈請書載明更新之期間於滿期之三月前向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呈遞之

第二十四條 變更獵區名稱及事務所位置時須即時報告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可設定獵區或更新存續期間時應將左記事項佈告之其已經佈告之事項發生變更時亦同

- 一 獵區及獵區設定者之名稱
 - 二 事務所位置
 - 三 獵區之區域
 - 四 獵區存續期間
 - 五 承認費
 - 六 關於狩獵之限制
- 第二十六條 獵區設定者得於其獵區內置管理人或巡守
- 第二十七條 獵區管理人或巡守無論何時於獵區內皆得令捕獲鳥獸或鳥類之雛或採取鳥類之卵者提示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承認證

第二十八條 獵區設定者爲表示獵區之區域須設置必要之標識

前項ノ書面ニハ獵區ノ區域及位置ヲ示ス圖面ヲ添附スベシ
獵區設定者第一項第三款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差出シ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二條 獵區規程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事務所ノ位置
 - 二 獵區ノ區域
 - 三 鳥獸保護蕃殖ノ方法
 - 四 獵區管理ノ方法
 - 五 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制限
 - 六 入獵者ノ決定及入獵承認通知方法
 - 七 承認料及其ノ納付方法
 - 八 獵區規程違反者ニ對スル處置
- 獵區設定者前項第二號乃至第八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差出シ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認可ヲ申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更新ノ期間ヲ記載シ期間滿了ノ日ヨリ三月前ニ之ヲ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ニ差出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獵區ノ名稱又ハ事務所ノ位置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旨ヲ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獵區ノ設定又ハ其ノ存續期間ノ更新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佈告スベシ佈告シタル事項ニ付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亦同シ

- 一 獵區及獵區設定者ノ名稱
 - 二 事務所ノ位置
 - 三 獵區ノ區域
 - 四 獵區ノ存續期間
 - 五 承認料
 - 六 狩獵ニ關スル制限
- 第二十六條 獵區設定者ハ其ノ獵區ニ管理者又ハ巡守ヲ置クコトヲ得
- 第二十七條 獵區管理者又ハ巡守ハ何時ニテモ獵區内ニ於テ鳥獸又ハ鳥類ノ雛ヲ捕獲シ若ハ鳥類ノ卵ヲ採取スル者ニ對シ第十七條ノ承認證ノ提示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獵區設定者ハ獵區ノ區域ヲ表示スル爲必要ナル標識ヲ設クベシ

十二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七七六·九	〇二	北東	三	—	快晴
大連	七七六·八	〇五	北北西	八	—	快晴
鳳城	七七六·〇	〇九	北	二	—	快晴
營口	七七八·〇	一〇	北北東	三	—	快晴
承德	七七九·九	〇七	西	四	—	快晴
鞍山	七七七·三	〇三	北	二	—	快晴
奉天	七七七·七	〇三	北	二	—	快晴
赤塔	七七七·〇	〇九	北	一	—	快晴
開原	七七六·八	〇三	北	一	—	快晴
四平街	七七六·六	〇五	北	一	—	快晴
四家	七七七·〇	〇二	西北西	五	—	快晴
錢店	七七六·六	〇五	西北西	四	—	快晴
敦化	七七五·五	〇一	西北西	四	—	快晴
新賓	七七六·〇	〇六	西	二	—	快晴
洮安	七七六·〇	〇四	西	二	—	快晴
綏芬	七七四·五	〇七	西	四	—	快晴
哈爾濱	七七五·二	〇七	西南西	二	—	快晴
富錦	七七五·四	〇三	西南西	五	—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七六·五	〇一	西南西	一	—	快晴
海倫	七七六·六	〇三	—	—	—	快晴
海拉爾	七七五·九	〇五	—	—	—	快晴
黑龍江	七七八·〇	〇一	西南西	—	—	快晴
滿洲里	七八四·二	〇四	北	—	—	快晴
海拉尔	七八五·六	〇九	北	—	—	快晴
克魯倫	七八〇·七	〇四	北	—	—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七九·五	〇八	西北西	三	—	快晴
富錦	七七八·六	〇一	西南西	二	—	快晴
哈爾濱	七七九·五	〇八	西北西	二	—	快晴
綏芬	七七七·八	〇四	西北西	二	—	快晴
洮安	七七九·九	〇一	西	三	—	快晴
新賓	七八〇·六	〇六	西	三	—	快晴
敦化	七七九·五	〇二	南	—	—	快晴

孫 洲 里	七七八・四	(一) 二三	西南西	三	快晴
黑 河	七七五・〇	(一) 三一	一	一	煙霧

備 考 一、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

●第八百二十五號第二九八頁上端交通部佈告第二五九號中(註一)「核項」應作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聚源水長記
二、營業之種類 糧米雜貨業
三、營業 所 齊齊哈爾市永定街四三號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玉文 齊齊哈爾市海山胡同三六號
右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樂天照像館壽記
二、營業之種類 照像業
三、營業 所 齊齊哈爾市雷家胡同二號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玉壽庭 齊齊哈爾市和義胡同二號
右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サロン地球兩合公司
一、本 店 齊齊哈爾市永安大街六三號
一、支 店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五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飲食店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金貳千圓 山内重太郎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五五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金壹千五百圓 山内セシ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五五號
金壹千圓 三野幸次郎 奉天市松島町十六番地
金五百圓 山内昌子 大連市浪速町二二一番地
右康德三年七月四日登記

「該項」係誤排、同頁交通部佈告第二六〇號表中(籽程欄)「二三七」應作「二二五」係作稿錯誤(交通部報告主任)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聚源水
一、營業之種類 雜穀雜貨商
一、營業 所 齊齊哈爾市永定街四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玉文 齊齊哈爾市海山胡同三六號
右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樂天寫真館
一、營業之種類 寫真業
一、營業 所 齊齊哈爾市雷家胡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玉壽庭 齊齊哈爾市和義胡同二號
右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サロン地球兩合公司
一、本 店 齊齊哈爾市永安大街六三號
一、支 店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五五號
一、營業事業 飲食店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金貳千圓 山内重太郎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五五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金壹千五百圓 山内セシ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五五號
金壹千圓 三野幸次郎 奉天市松島町一六番地
金五百圓 山内昌子 大連市浪速町二二一番地
右康德三年七月四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裕泰昌
- 二、營業之種類 石炭石灰業
- 三、營業所 齊齊哈爾市德增胡同五號
-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顧鏡 清 齊齊哈爾市順昌胡同五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趙友 霞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六八號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崔信 純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六八號

韓榮 軒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六八號

三、商業主人之營業 油坊業

四、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義增永信記

五、設置經理人之處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六八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張海 峰 龍江省西站城隍廟後身恭德胡同一號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我洛金 斯克 哈爾濱道裡中央大街三號

三、商業主人之營業 收買牛腸業

四、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赤斯加國夫

五、設置經理人之處 龍江省西站城隍廟後身恭德胡同一號

●商號萬發興廢止

一、康德三年六月十六日右廢止商號

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於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左記者就任副總裁

理事齊尾磯一同吳恩培同武安福男同劉燦榮同五十嵐保司同劉世忠於同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 副總裁 蔡運 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裕泰昌
- 二、營業之種類 石炭石灰販賣業
- 三、營業所 齊齊哈爾市德增胡同五號
-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顧鏡 清 齊齊哈爾市順昌胡同五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趙友 霞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六八號

二、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崔信 純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六八號

韓榮 軒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六八號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製油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義增永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六八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張海 峰 龍江省西站城隍廟後身恭德胡同一號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オロチンスコ 哈爾濱道裡中央大街三號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牛腸收買業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チスヂヤコフ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龍江省西站城隍廟後身恭德胡同一號

●商號萬發興廢止

一、康德三年六月十六日右商號廢止

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於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副總裁二各就任

理事齊尾磯一同吳恩培同武安福男同劉燦榮同五十嵐保司同劉世忠於同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 副總裁 蔡運 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 新京城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
-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 錦州省北鎮縣溝帮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第一四號
-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
-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 興安省王爺廟興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 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記

磐石廳理司法廳公署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 新京城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
-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 錦州省北鎮縣溝帮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第一四號
-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
-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 興安省王爺廟興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 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記

磐石廳理司法廳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 新京城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
-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 錦州省北鎮縣溝帮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植村芳雄
著充步兵第六團附		
(均)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上村直敏
(同)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大鹿猛
著充步兵第七團附		
第二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伊藤貞嘉
著充國境監視隊附		
(均) 第三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固武王子夫
(同) 同	同	木村二郎
(同) 同	同	長山桂助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均) 第三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緒方三郎
(同) 同	同	齋藤虎男
著充步兵第三團附		
第三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少尉	前田幸二
著充步兵第十四團附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川村博
著充教導步兵第四團附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田村廣
著充步兵第二十五團附		
(均)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江頭新
(同) 同	陸軍步兵少尉	竹越吉三郎
著充步兵第二十一團附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森泰三
著充濱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命配屬葦河縣治安隊		
(均)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少尉	坂入守二
(同) 同	同	在田良雄
著充步兵第二十九團附		
(均) 第五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大野坦
(同) 同	同	岡田勝男
著充教導步兵第五團附		
(均) 第五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少尉	早川清
(同) 同	同	桑村亮嘉
著充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均) 第六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少尉	金山靖
(同) 同	同	齋藤章
(同) 同	同	板橋勝重
著充步兵第二十七團附		
第六軍管區配屬	陸軍步兵中尉	佐藤壽雄
著充國境監視隊附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騎兵中尉	門口一作
著充騎兵第四團附		
(均)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騎兵中尉	山口幸藏
(同) 同	陸軍騎兵少尉	長田正臣
著充騎兵第五團附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騎兵中尉	鈴木育太郎
著充騎兵第六團附		
(均)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騎兵中尉	齊藤孝吉
(同) 同	陸軍騎兵少尉	藤田富三
著充騎兵第七團附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騎兵中尉	白井潤吉
著充騎兵第八團附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騎兵中尉	長野光三
著充騎兵第十六團附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騎兵少尉	土橋湊
著充騎兵第十七團附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軍管區配屬
著充騎兵第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平松萬壽雄

第三軍管區配屬
著充騎兵第二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佐藤平太郎

第四軍管區配屬
著充教導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佐藤眞力雄

第四軍管區配屬
著充騎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增田次郎

第四軍管區配屬
著充騎兵第三十六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伊東重明

第四軍管區配屬
著充騎兵第三十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中村重一

第四軍管區配屬
著充騎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進藤忠雄

第四軍管區配屬
均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騎兵中尉 栗田司

第五軍管區配屬
著充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梶山拓郎

第五軍管區配屬
著充騎兵第三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山田爲一

第五軍管區配屬
著充騎兵第四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榊原鞆負

第六軍管區配屬
著充騎兵第二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町田武雄

第六軍管區配屬
著充騎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岡留三夫

第六軍管區配屬
均 第六軍管區配屬

陸軍騎兵中尉 水口湊

著充騎兵第三十三團附

第六軍管區配屬
均 第六軍管區配屬

陸軍騎兵中尉 龜井茂

興安軍官學校配屬

陸軍騎兵少尉 北爪高

均 同

陸軍騎兵中尉 牧野敏夫

興安軍官學校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松永正寅

均 同

陸軍騎兵少尉 三品博實

興安南省警備軍

陸軍騎兵少尉 今村博男

均 同

陸軍騎兵中尉 寺崎二郎

均 同

陸軍騎兵中尉 石原三郎

興安南省警備軍配屬

陸軍騎兵少尉 本多基次

均 同

陸軍騎兵少尉 池內貞徳

興安南省警備軍配屬

陸軍砲兵中尉 梶原高志

均 同

陸軍砲兵中尉 福島好文

靖安軍配屬

陸軍砲兵中尉 中島金右門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砲兵少尉 花房強一

均 同

陸軍砲兵中尉 志知廉

第二軍管區配屬

陸軍砲兵少尉 日野俊男

第三軍管區配屬

陸軍砲兵中尉 志野成

著充混成第十三旅迫撃砲連附

陸軍砲兵中尉 中川成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砲兵中尉 藪内朋司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砲兵中尉 鈴木政男

著充混成第二十七旅迫撃砲連附

陸軍砲兵中尉 鈴木政男

第六軍管區配屬

著充混成第二十旅迫撃砲連附

陸軍砲兵中尉 鈴木政男

第五軍管區配屬	陸軍砲兵中尉	市江忠彌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黑岩寬人
著充第五教導砲兵隊附			著充錦州軍政部病院附		
第五軍管區配屬	陸軍砲兵少尉	小澤禎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少尉	常光清巳
著充混成第二十六旅野砲兵連附			著充承德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第六軍管區配屬	陸軍砲兵中尉	北島隆	第六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森新松
著充國境監視隊附			著充騎兵第二十四團附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山崎福二郎	第六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由良爲禎
著充奉天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著充步兵第十五團附		
命配屬本溪縣治安隊			第六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少尉	迎弘造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少尉	黛朝得	著充騎兵第十八團附		
著充安東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興安軍官學校配屬	陸軍軍需少尉	吉田孝一
命配屬通化縣治安隊			著充興安軍官學校附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砂川廣吉	靖安軍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重永政雄
著充安東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補靖安步兵第二團附		
命配屬輯安縣治安隊			靖安軍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酒井繁
第一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百武文治	補靖安騎兵團附		
著充奉天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靖安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星野長明
命配屬海龍縣治安隊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上尉	福留經明	派爲郵政權調整籌備主任(郵政權調整準備主任ヲ命ズ)	交通部理事官	岡本忠雄
著充步兵第八團附					
第二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中山齊		交通部理事官	浦島喜久衛
著充騎兵第十團附					
第三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少尉	石川清一			市川丸德重
著充騎兵第二十五團附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少尉	中原注一			丁丸德重
著充騎兵第二十八團附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少尉	須藤充雄			內海二朗
著充騎兵第三十團附					
第四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久部武義			伊藤新一郎
著充騎兵第三十六團附					
第五軍管區配屬	陸軍軍需中尉	中島市治			大和新一郎
著充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戶倉勝一人
					山田龜一
					伊吹貞治
					松尾繁喜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交通部事務官	林郁雄
同	倉岡寅雄
同	北村正一
同	工藤勇一
同	高岡一夫
同	松岡信敏
同	金重義明
交通部屬官	安本槌彌
同	後田信雄
同	平野透
同	菊池正之進
同	岩永貞夫
同	盆子原壽男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國務院總務廳長

關於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計算書

總務廳所管臨時部
 第十九款 臨時補助費
 第一項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第一目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國務院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軍政部大臣

關於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該部第五三四號十月五日第六五三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
 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部屬官	岡崎日本雄
同	石井良一
同	高橋精一
交通部技士	水上清
交通部屬官	佐々木多計男
同	元吉明治
同	馬場武
同	岩榮重義
同	加賀谷馨
同	晒万祐
同	原勝榮三郎
同	森勝榮三郎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國務院總務廳長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ノ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附首題申請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記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〇八、三三七四
 一〇八、三三七
 一〇八、三三七

國務院指令第一五二號

軍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ノ件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附呈文第五三四號及十月五日附呈文第六五三號ヲ以テ申請ニ係
 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計算書

軍政部所管 臨時部

第七款 討伐費

第一項 討伐費

第一目 討伐費

第十款 船體兵器災害復舊費

第一項 船體兵器災害復舊費

第一目 船體兵器災害復舊費

國務院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蒙政部大臣

關於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部第六七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計算書

蒙政部所管 臨時部

第九款 難民救濟費

第一項 難民救濟費

第一目 難民救濟費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庭川辰雄、為監查財務及出席財務科長會議、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赴雙陽縣、長春縣、新京出差
- 吉林省公署技佐 秀島秀夫、為監督森林採伐之現場、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敦化縣寒蔥溝出差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閻承安、隨行總務廳長、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五〇〇、〇〇〇圓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

一一、八八〇

一一、八八〇

國務院指令第一五三號

蒙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附蒙政部呈第六七號ニ依ル首題申請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一一、〇〇〇圓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庭川辰雄、財務監查並ニ財務科長會議出席ノ爲、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雙陽縣、長春縣、新京ニ出張
- 吉林省公署技佐 秀島秀夫、森林採伐現地監督ノ爲、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敦化縣寒蔥溝ニ出張
-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閻承安、總務廳長ニ隨行、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赴扶餘縣、農安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海老澤清、爲磋商宣撫小委員會事務、自十二月十日

至十二月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王貴德、爲出席保安科長會議、自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五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趙恩琛、爲出席衛生會議、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技佐 渡邊泰臣、爲視察防疾、自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農安縣、哈爾濱出差

●吉林省長 李銘書、爲收受年末慰勞金、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園木謙吾、爲檢查治安維持會前付資金並指導經理事務、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赴扶餘縣、農安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萩原八十盛、爲出迎警務司長、十一月十六日、赴九臺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萩原八十盛、爲巡閱警察事務、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赴農安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技佐 王廷政、爲出席審查農畜產品評議會並農事講習會、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五日、赴雙陽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技佐 秀島秀夫、爲磋商康德四年度勸業費預算並選定苗圃、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德惠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督察官 佐佐木保次郎、隨行警務司長、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赴敦化縣出差

●吉林省警察廳警正 安藤鏡吉、爲視察警察事務、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赴哈爾濱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園木謙吾、爲指導經理事務並磋商經理事務、自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十一月三十日、赴新京、德惠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劉懋昭、爲出席奉天省日滿社會事業聯合會、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赴奉天省出差

●吉林省警察廳警正 岸本政治、爲視察警察事務、自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十一月二十七日、赴奉天、大連出差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谷清、爲出席總務廳長會議並視察各縣狀況、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八日、赴新京、農安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扶餘縣出差

扶餘縣、農安縣 = 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海老澤清、宣撫小委員會事務打合、爲、自十二月十日

至十二月十二日、新京 = 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王貴德、保安科長會議出席、爲、自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五日、新京 = 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趙恩琛、衛生會議出席、爲、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新京 = 出張

●吉林省公署技佐 渡邊泰臣、防疫視察、爲、自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農安縣、哈爾濱 = 出張

●吉林省長 李銘書、年末慰勞金受領、爲、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新京 = 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園木謙吾、治安維持會前付資金檢查並 = 經理事務指導、爲、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扶餘縣、農安縣 = 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萩原八十盛、警務司長出迎、爲、十一月十六日、九臺縣 = 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萩原八十盛、警察事務巡閱、爲、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農安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 = 出張

●吉林省公署技佐 王廷政、農畜產品評議會審查及農事講習會講師、爲、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五日、雙陽縣 = 出張

●吉林省公署技佐 秀島秀夫、康德四年度勸業費預算打合並 = 苗圃選定、爲、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新京、德惠縣 = 出張

●吉林省公署督察官 佐佐木保次郎、警務司長 = 隨行、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敦化縣 = 出張

●吉林省警察廳警正 安藤鏡吉、警察事務視察、爲、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哈爾濱 = 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園木謙吾、經理事務指導及經理事務打合、爲、自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十一月三十日、新京、德惠縣 = 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劉懋昭、奉天省日滿社會事業聯合會出席、爲、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奉天省 = 出張

●吉林省警察廳警正 岸本政治、警察事務視察、爲、自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窪田五六、爲代理警務廳長巡視各縣、自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十日、赴德惠縣、九臺縣、榆樹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王甲第、爲指導縣教育講習並調查教育狀況、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四日、赴磐石縣、樺甸縣出差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楊紱欽、爲出席文書講習會、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巴彥出差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大塚讓三郎、爲檢查縣會計事務、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呼蘭縣、望奎縣、海倫縣出差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廣瀨涉、爲與關係各機關連絡關於改革煙務行政機構事宜、自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七日、赴新京出差
 ●熱河省公署技佐 關平吾、爲出席接洽頒布醫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之會議、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熱河省公署督察官 魁生政五、爲參加慰靈祭、自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五日、赴平泉出差
 ●熱河省公署警務廳長 山田一隆、爲巡視管下、自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八日、赴古北口與隆出差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田中實稻、爲磋商由於縣旗廢合之財務關係事務、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八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窪田五六、警務廳長代理各縣巡視、爲、自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十日、德惠縣、九臺縣、榆樹縣 = 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王甲第、縣教育講習指導並 = 教育狀況視察、爲、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四日、磐石縣、樺甸縣 = 出張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楊紱欽、文書講習會 = 出席、爲、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三日、巴彥 = 出張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大塚讓三郎、縣會計事務檢查、爲、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呼蘭縣、望奎縣、海倫縣 = 出張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廣瀨涉、煙務行政機構改變 = 關スル事項關係各機關連絡、爲、自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新京 = 出張
 ●熱河省公署技佐 關平吾、醫師法發布 = 就キ施行細則其ノ他打合セ會議出席、爲、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新京 = 出張
 ●熱河省公署督察官 魁生政五、慰靈祭臨場、爲、自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五日、平泉 = 出張
 ●熱河省公署警務廳長 山田一隆、管內巡視、爲、自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八日、古北口、與隆 = 出張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田中實稻、縣旗廢合 = 伴フ財務關係事務打合セ、爲、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新京 = 出張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海抜)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七七九.四	三	東北東	三		晴
大連	七七九.三	五	北西	六		晴
鳳城	七七八.三	八	北北東	四		薄曇
營口	七八〇.六	九				快晴
承德	七八一.〇	〇				快晴
鞍山	七八〇.〇	三				快晴
奉天	七八〇.四	一	北北東	三		快晴
赤松	七八〇.〇	一				快晴
開原	七八〇.六	五	北東	三		快晴
四平	七八〇.七	二				快晴
錢家店	七八一.七	二	南西	二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十二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連城	七七六·九	二	北東	三		快晴
鳳城	口城	七七六·八	五	北北西	八		快晴
營口	德口	七七八·〇	〇	北北東	三		快晴
承德	山德	七七九·九	七	北西	四		快晴
鞍山	天峯	七七七·三	三	北	二		快晴
奉天	原峯	七七七·〇	九	北	一		快晴
赤松	街原	七七六·八	三	北	一		快晴
開原	街原	七七六·六	五	北	一		快晴
四家	街原	七七七·〇	二	北	一		快晴
錢家	街原	七七五·五	一	北	一		快晴
敦化	街原	七七六·〇	六	北	一		快晴
新賓	街原	七七六·〇	四	北	一		快晴
洮安	街原	七七四·五	七	北	一		快晴
綏芬	街原	七七五·二	七	北	一		快晴
哈爾濱	街原	七七五·四	三	北	一		快晴
富錦	街原	七七六·五	七	北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街原	七七六·六	三	北	一		快晴
海拉爾	街原	七七五·九	二	北	一		快晴
克爾蘇	街原	七七九·一	六	北	一		快晴
黑龍江	街原	七七八·〇	二	北	一		快晴
滿洲里	街原	七八四·二	四	北	一		快晴
海拉尔	街原	七八五·六	九	北	一		快晴
克爾蘇	街原	七七九·六	〇	北	一		快晴
海拉尔	街原	七八〇·七	四	北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街原	七七九·五	八	北	一		快晴
富錦	街原	七七八·六	一	北	一		快晴
哈爾濱	街原	七七九·五	八	北	一		快晴
綏芬	街原	七七七·八	四	北	一		快晴
洮安	街原	七七九·九	一	北	一		快晴
新賓	街原	七八〇·六	六	北	一		快晴
敦化	街原	七七九·五	〇	北	一		快晴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一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蘇州	七七八・四	(一) 二三	西南西	三	快晴
黑河	七七五・〇	(一) 三一	一	一	煙霧

備考 一、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更正

第八百二十五號第二九八頁上端交通部佈告第二五九號中(註一)「核項」應作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聚源水長記
- 二、營業之種類 糧米雜貨業
- 三、營業 所 齊齊哈爾市永定街四三號
-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玉文 齊齊哈爾市海山胡同三六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樂天照像館壽記
- 二、營業之種類 照像業
- 三、營業 所 齊齊哈爾市雷家胡同二號
-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玉壽庭 齊齊哈爾市和義胡同二號

兩合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サロン地球兩合公司
- 一、本 店 齊齊哈爾市永安大街六三號
- 一、支 店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五五號
- 一、所營之事業 飲食店業
-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 金壹千五百圓 山内セシ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五五號
- 金壹千圓 三野幸次郎 奉天市松島町十六番地
- 金五百圓 山内昌子 大連市浪速町二二一番地

右康德三年七月四日登記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聚源水
- 一、營業之種類 雜糧雜貨商
- 一、營業 所 齊齊哈爾市永定街四三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玉文 齊齊哈爾市海山胡同三六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樂天寫真館
- 一、營業之種類 寫真業
- 一、營業 所 齊齊哈爾市雷家胡同二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玉壽庭 齊齊哈爾市和義胡同二號

兩合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サロン地球兩合公司
- 一、本 店 齊齊哈爾市永安大街六三號
- 一、支 店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五五號
- 一、所營之事業 飲食店
-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評價之標準
-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 金壹千五百圓 山内セシ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五五號
- 金壹千圓 三野幸次郎 奉天市松島町一六番地
- 金五百圓 山内昌子 大連市浪速町二二一番地

右康德三年七月四日登記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堂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興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就任副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蔡運 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野尾磯一、吳恩培、武安富男、劉燦榮、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孫羅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

梨樹縣司法公署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堂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興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シ左記者同日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副總裁ニ各就任ス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蔡運 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野尾磯一、吳恩培、武安富男、劉燦榮、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シ同日左記者理事ニ就任ス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孫羅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

梨樹縣司法公署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營繕需用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三三)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營繕需用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二 購讀ノ開始方十五日以前、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六 本料金ニ限リ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部數	期	間	定	價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一	部	月	一	部
		至	年	月	一	部	月	一	部
					一	部	月	一	部
					一	部	月	一	部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何

何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用品局長殿


輪轉式 堀井騰寫機

第五一號

高級型 自動給紙 自動計數 自動裝紙 自動卸紙

特許及商標新案

優良國產



式合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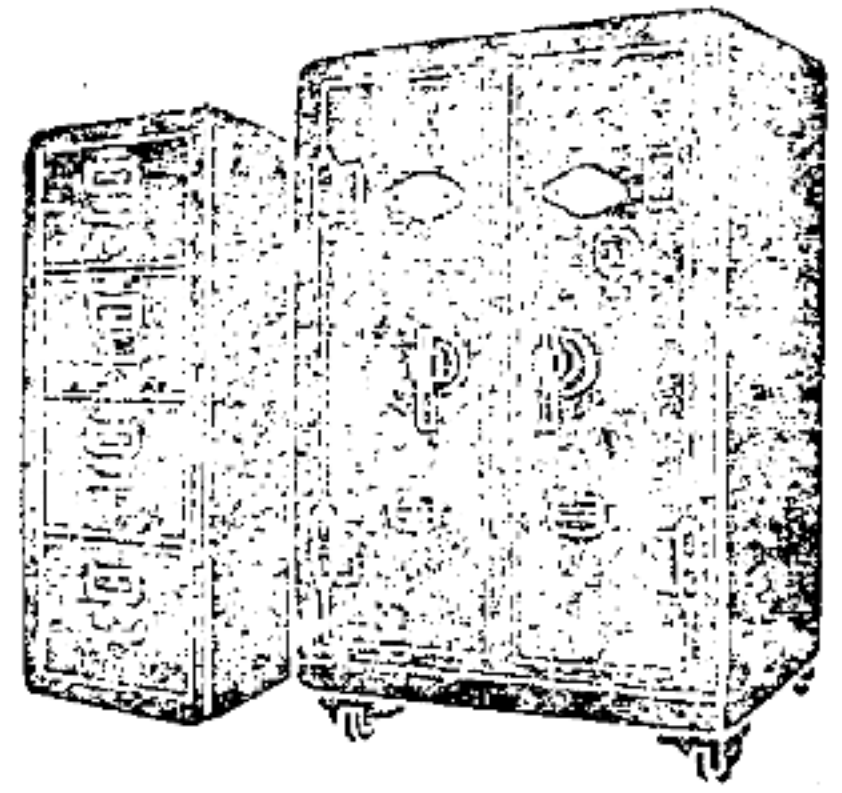
版寫騰井堀

式元三

元 豐 發
店本堂寫騰井堀
店本井堀 稿略
町治綴 區田神 市京東
九二四・五二四・〇二四・三二四・二二四・二二五 田神 區東
キリホ 郵路信電
城京・津天・口濱・海上・店支

平七十二治明商製

平松金庫-鋼鐵家具



(型錄贈呈)

滿洲國總代理店

倉商事株式會社

支店及出張所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り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河沿通り
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202(大興公司ビル内)
ハルビン出張所 ハルビン埠頭區中國十五道街三一

製造發賣元

合名會社 平松商店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一丁目五

移轉廣告

今般弊社事務所ヲ左記新築社屋ニ移轉十二月二十三日ヨリ業務開始可仕候間此段御通知申上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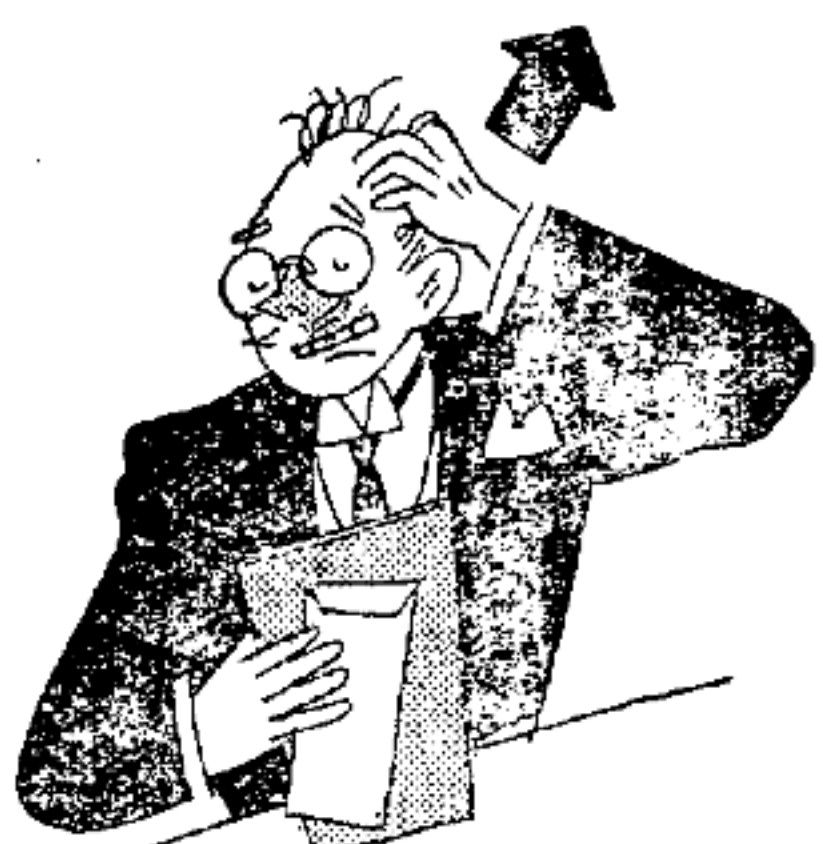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電話番號 代表二一六六一六
電報略號 コウハツ

文書は
タイプライターで
印替したものでないと
信用を疑はれる時代です



弊社製品には
種々の型式があ
ります御申越次
第各種型録を御
送附致します

文部 邦文
タイライター

社會式株-タイライター本日 京東 社本

通田代千天奉。八一通日 朝京新。五〇一通塚山市連大 沽支
八町條二北山較。地號七何道九國中濱園信。五三
岡野・澤山・京深・池仙・橋札・屋古名・津天・城京・海上・阪大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八百二十七號

●任及指致二 另册九頁

價目 定一份七五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二四(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業部 電話二一三二(發售)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百二十七號
(星期日)

任免及指敘一

茲依康德元年勅令第十九號大典紀念章條例授與左列各員大典紀念章以昭盛典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撫順縣公署員

那承

撫順縣警察署員

康于張

洮南縣警察署員

張王李

同同同

張趙李

同同同

王下

同同同

李邊楊

同同同

張馮張

同同同

趙李馬

同同同

張英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張文惠

同同同

趙李馬

同同同

吳海

同同同

李恩光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英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林普

同同同

王芝靜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楊甲

同同同

高榮萬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朱春

同同同

趙東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那啓

同同同

趙東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趙那

同同同

趙東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同同同

李恩

同同同

李際榮

同同同

李友桐

同同同

李景雲

政府公報 第八百二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係作稿錯誤、第八頁第二段末行「藏田好十郎」應作「藤田好十郎」、第一頁第三段第二行「岳山重市」應作「岳川重市」、第一二頁第四段第十五行「丹句好一」應作「丹句好一」、第一四頁第三段第十三行「盆子原男」應作「盆子原勳男」、第一六頁第三段第二十八行「古岡一男」應作「吉岡一男」、第二一頁第二段第二行「家元喜太郎」應作「家元喜太郎」、第二二頁第一段第十四行「元陸軍步兵軍曹」應作「元陸軍砲兵軍曹」、第二五頁第十五行「陸軍步兵軍曹」應作「同」、第十六行「同」應作「陸軍砲兵軍曹」、第二三頁第三段第十六行「稻本榮之助」應作「稻本榮之助」、第三十三行「山下兼五郎」應作「山本兼五郎」、第二四頁第二段第二十六行「同」應作「陸軍砲兵上等兵」、第二十七行「同」應作「陸軍砲兵一等兵」、第三段第十六行「兩森三郎」應作「雨森三郎」、第二五頁第四段第二十三行「本山武雄」應作「木山武雄」、第二六頁第一行「陸軍步兵一等兵」應作「陸軍工兵中尉」、第二十四行「坂本頼藤」應作「坂本頼藏」、第二十九行「綱本留治」應作「綱本留治」、第二段第二十六行「石井五郎」應作「石井五市」、第二七頁第一段第八行「鶴田琢」應作「鶴田琢」、第二段第二十行「根橋長一郎」均係誤排、第二九頁第二段第六行「白岩勝」應作「白石勝」係作稿錯誤、第三段第十三行「奥田庄太郎」應作「奥田庄太郎」、第三五頁第二段第十九行「上田清藤」應作「上田清藏」、第四段第二十六行「陸軍步兵一等兵」應作「陸軍步兵上等兵」、第三六頁第一段第二十三行「平岡平次郎」應作「平岡平治郎」、第三段第二十五行「青木幸次郎」應作「青木幸次郎」均係誤排

●第七百六十八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四頁第一段第六行「下津末藏」應作「下津米藏」、第五頁第二段第二十九行「堀宇一郎」應作「堀宇一郎」、第六頁第二段第十五行「堀口武次」應作「堀口武次」、第一〇頁第二段第十五行「山野久市」應作「小野久市」、第三十四行「佐藤富士勇」應作「佐藤富士男」均係誤排

●第七百七十七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頁第四段第六行「三宅庄次郎」應作「三宅庄次郎」、第四頁第一段第二十八行「畔池久雄」應作「畔池久雄」、第五頁第一段第十五行「眞壁英登」應作「眞壁英登」、第二十一行「内由時雄」應作「内山時雄」、第一〇頁第二段末行「永野泰治」應作「水野泰治」、第一一頁第二段第五行「庭日野正秀」應作「庭月野正秀」、第二十八行「高橋富次郎」應作「高橋富治郎」、第

一二頁第三段第二十一行「松浦一榮」應作「杉浦一榮」、第一三頁第四段第二行「仲子方一郎」應作「仲子才一郎」、第一五頁第一段第四行「辻本ツリ」應作「辻本ワリ」、第一六頁第四段第十五行「鈴木松雄」應作「鈴木松雄」、第一八頁第三段第五行「故陸軍步兵一等兵」應作「故陸軍步兵上等兵」、第二十一行「珊瑚靜三郎遺族」應作「珊瑚靜三郎遺族」、第二〇頁第二段第十九行「故陸軍步兵上等兵」應作「故陸軍步兵一等兵」、第三段第六行「故陸軍兵騎伍長」應作「故陸軍騎兵伍長」均係誤排

●第七百九十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二頁第二段第十三行「醫大瀧藤太郎」應作「同」大瀧藤太郎」係誤排

●第七百九十九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四頁第三段第九行「譚榮芝」應作「譚樂芝」係誤排、第五頁第一段第五行「同」應作「錦西縣警察隊員」、第六行「錦西縣警察隊員」應作「錦西縣警察署員」、第五頁第三段第三十五行「吉林警察隊員」應作「吉林省警察隊員」均係作稿錯誤、第七頁第一段第三十八行「唐寶露」應作「唐寶露」係作稿錯誤、第二十九行「吉林松花江上遊水上警察局長」應作「吉林松花江上遊水上警察局長」、第九頁第二段第十一行「盤山縣警察隊員」應作「臨江縣警察隊員」、第一〇頁第二段第三十六行「李存先」應作「李承先」、第一一頁第一段第六行「馬奎壽」應作「王奎壽」、第一二頁第三段第十一行「同」應作「甘南縣警察署員」、第十五行「同」應作「甘南縣警察隊員」、第十六行「同」應作「甘南縣警察署員」、第一三頁第四段第七行「崔文遠」應作「崔光遠」均係作稿錯誤

●第八百十二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一頁第四段第二十一行「步兵准尉」應作「步兵准尉」、第二頁第四段第二十六行「關振林」應作「關振林」、第三頁第二段第三十五行「劉德柱」應作「劉德柱」、第三段第八行「張鳳元」應作「張鳳元」、第八頁第二段第二十一行「吉林省會警察隊員」應作「吉林省會警察隊員」、第九頁第一段第四行「關吉振」應作「關吉慶」均係誤排

